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仲麓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96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J9FU6Z)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5月9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35次研商會議—雲林縣國土計畫」會議紀錄1
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4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81062304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雲林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5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陳仲篪

伍、結論：

一、議題一：雲林縣國土計畫後續預計辦理期程

依本次簡報所示，預計將於 7 月中提送期末簡報，惟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3 次研商會議紀錄所示，雲林縣預計於 6 月底辦理公開展覽、7 月底提該縣國土審議會，時程上有所不符，請加緊趕辦。

二、議題二：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推估、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包含清查結果、優先輔導地區及推動措施規劃構想等）

（一）住宅用地推估：

經規劃單位評估本案所劃設之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及麥寮都市計畫尚有住宅需求，惟後續於城 2-3 於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其分布範圍與前開分析結不同，請再予評估檢視。

（二）產業用地推估：

1. 有關規劃單位所引用「雲林縣工業區開發初步規劃報告結案報告」所提總需求面積 88 公頃部分，是否含刻正規劃中之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第 1 期面積 75 公頃，及是否與產業推估之新增面積 32 公頃重複計算，請再予釐清。
2. 有關未登工廠輔導需求 22 公頃，建議可彙整於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部分，且該等面積不計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請配合修正。

(三) 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

1. 依本次簡報所示，未登工廠使用之土地面積約 463.40 公頃，惟前揭未登工廠輔導需求推估僅 22 公頃，請補充說明其他未列入輔導之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式。
2. 後續處理方式多以新增產業儲備用地方式進行，合計約 591 公頃，因非以既有群聚之土地作為規劃輔導地區，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符，請修正。

三、 議題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

(一) 依本署 108 年 4 月 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所示，有關城 2-3 部分應逐案載明相關內容並配合其示意圖輔以說明，請規劃單位務必依本署研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檢核並補充相關內容。

(二) 經檢視前述住宅、產業及未登記工廠輔導等需求，建議如下：

1. 有關新設產業園區，多以台糖農場為主，請再檢視是否屬台糖建議留供農用土地(本署 107 年 11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28175 號函)，並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
2. 有關本次城 2-3 所新增之產業用地計約 3,763 公頃(暫無計算 2 處似屬一般都市計畫部分)，與前述各級產業用地需求及輔導未登記工廠需求總合 688.31 公頃(2、3 級產業需求及未登記工廠使用土地面積合計)差距甚大，請檢視相關新增之產業儲備用地是否符合城 2-3 之相關劃設條件，請併同產業需求推估再予檢視。

(三) 另考量該議題涉及重要政策，及部門計劃需求，請府內三長會議協助討論確定。

四、 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內容

本次規劃單位所提農業發展地區之相關劃設情形及操作方式，經檢視與本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相符，無相關建議。惟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並非如報載永世不得翻

身，且國土計畫並未規定不得興建農舍，請縣府承辦單位協助對外釐清。

五、 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

- (一) 簡報第 23 頁，有關「圖資邊界不合，套繪劃設後將產生不合理情形」部分，依簡報所示離島工業區與東側陸域間產生之零星海洋資源地區，請查明雲林離島工業區原劃設範圍是否包含所示之零星海洋資源地區，倘屬雲林離島工業區範圍內，則劃設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
- (二) 簡報第 23 頁，有關「第 30 次研商會議署內提及新版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圖資部分，但目前尚未收到相關通知」部分：
 1.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規劃相關圖資，本署前以 107 年 11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83500 號函提供雲林縣政府。
 2. 有關「署內提及新版海洋資源地區相關圖資」部分，應指前次會議本署所提，依國土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圖資，該劃設範圍本署前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函詢各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並彙整意見完成，預計於 5 月下旬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討論，後續將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劃定事宜。故依國土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圖資，將俟劃定後提供。
- (三)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及未來城鄉發展需求之關係，應考量實際發展需要，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訂定相關總量、區位及順序，其目的係為以計畫引導空間發展，爰有關未來發展需求，可考量 20 年之發展，於整體發展構想圖中表達未來發展地區，並將 5 年內實際發展需要者，劃設為城 2-3，而其他地區暫時維持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有開發需求(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得於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下，該範圍內逕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 2-3，無須變更國土計畫，加速土地取得，後續亦可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進行審視。
-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相關內容，經本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已修正相關內容，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

(五) 有關農委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如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完成，請規劃單位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內敘明其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係階段性成果，後續將於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配合農業主管機關劃設成果調整。

六、 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個別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者，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研擬前次會議結論之回應處理情形，並請作業單位務必列為議程。

陸、散會：11時00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5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陳仲麓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科長	周太郎
		趙美琪
		科員
		楊世真
	科長	李春娥
	科員	蔡岳翰
	科員	陳淑芳
		陳那倫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林文弘		
紀瑞璜		
陳作合		
		同芸
		李紀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堯
		張永樹
		張立堯